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儒興
電話：06-2986202#22
電子信箱：waldo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20546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藝術學習表現分析與評量國際學術交流教師研習實施辦法1份
(0546713CEB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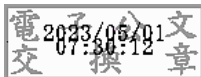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之「藝術學習表現分析與評量國際學術交流教師研習」，請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加並惠予公假、補休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2年4月25日屏大人文字第11232003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2年5月13日(六)假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辦理，期望藉由國外知名藝術教育學者的學術分享，提升台灣視覺藝術教師在藝術學習表現分析與評量方面的認知，以嘉惠莘莘學子。檢附實施辦法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次研習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282bjfp>，全程參與教師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各縣市高中職、國中小視覺藝術教師。
- 五、請貴校惠予本次研習教師公假出席與補休。
- 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張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8-7663800#35505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
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
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